长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及管网提升工程1标段施工

施工合同

委托方（甲方）：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交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合一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合一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及管网提升工程1标段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及管网提升工程1标段施工。

2.工程地点：长丰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双服〔2024〕138 号。

4.资金来源：专项债。

5.工程内容：对杜集水厂进行提升改造及新建深度处理水池及处理设备安装6万立方米/天和县域供水管网新建、改造及县域智慧化计量设备更新和供排加压泵站新建及改造等附属工程（含部分排水管网）。本次供配水管道长度共计151km左右，管径为 DN100--DN1600。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

群体工程应附《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零伍拾壹万玖仟贰佰捌拾伍元壹角陆分(¥250519285.1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贰万壹仟叁佰肆拾伍元捌角伍分(¥ 5321345.8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不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壹仟肆佰万元整_____(¥ 140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总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_____王帅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2)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丰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陆 份。

甲方：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21752962042F　　组织机构代码：91340000148941069W

地　址：长丰县水湖镇长淮路（荣锦 圆梦苑）商业S2幢101商铺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445号

邮政编码：231100　　邮政编码：230031

法定代表人：程军　　法定代表人：周世明

委托代理人：莫小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51-66671460　　电　话：0551-65134128

传　真：/　　传　真：0551-6613412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ahrbjygs@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丰支行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芜湖路支行

账　号：1302002109000047817　　账　号：2091012080012490

乙方：安徽合一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21MA2MYR19X6

地　址：长丰县杨庙镇

邮政编码：231141

法定代表人：王礼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709868441

传　真：0551-6257856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桃花支行

账　号：1027301021000001381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签约合同价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备注：(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2)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帅 身份证号：3412241996090830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1342022202301391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通用条款 乙方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3	3.7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纸质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7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
4	5.1.1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5)/。
5	7.5.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1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工程延期14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28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2%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仅对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进行价格调整。
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包含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主要材料)，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 (3)其他价格方式：：/。
9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乙方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资金托管协议签订完成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10%(不含暂列金和变更签证价格)时开始起扣，每个月从工程款内等比例扣除，分四次等额扣回。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乙方起生效，至甲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提供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的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 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11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按照已完工程进度支付合同范围内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累计完成核定合同范围内工程量价款的90%，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 。备注：如乙方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甲方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3	15.3.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结算价款； （2）3%的工程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 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以现金形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甲方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及往来通知、函件。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执行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设计人：

名称：执行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设占地。

1.1.3.9永久占地包括：移交给甲方的工程及设备。

1.1.3.10临时占地包括：临住宿、办公、食堂及施工需用的临时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

1.4.2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2)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当地备案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同一顺位的合同文件中，内容发生冲突时，时间在后的优先于时间在前的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2 套（含竣工图 / 套），不足的由乙方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地质勘察报告。

1.6.4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日内；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图纸和乙方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乙方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长丰智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门卫室；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杜立志。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项目经理室；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帅。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监理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代。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长丰县内有关文件规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长丰县内有关文件规定。

2.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杜立志；

身份证号：/；

职　　务：业主代表；

联系电话：1505518534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约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9)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乙方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及电子版 。

(10)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25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甲方)。

3.2 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皖建安B（2022）0429728 ；

联系电话：17756576880；

电子信箱：391528667@qq.com；

通信地址：长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及管网提升工程1标段施工项目部；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甲方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甲方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甲方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乙方索赔。

3.2.3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甲方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3 乙方人员

3.3.1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3.3.4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总工)确需离开现场1日内须提前1天书面报甲方项目负责人批准，确需离开现场2日及以上须提前2天书面报甲方分管领导批准。

3.3.5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甲方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甲方如认为有必要， 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总工)及各专业负责工程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日每人次处罚违约金3000元。

3.5 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结构工程等不允许专业分包的工作。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内包含的分包合同价款，乙方应及时支付至分包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乙方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5.4.3项：

5.4.3 乙方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5.6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合肥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甲方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乙方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乙方予以解决，乙方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7.3.2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另行协商____；

(2)____/____；

(3)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甲方现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乙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乙方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乙方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乙方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长丰县现行变更管理办法**。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的，超过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乙方报价浮动率【乙方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乙方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的，超过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乙方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甲方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甲方确认后调整。

10.4.1.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乙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甲方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10.4.1.1目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乙方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乙方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甲方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乙方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2)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3)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___；；

(4)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__/____：。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2)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乙方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乙方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乙方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乙方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甲方承担，调减部分由乙方承担。

(4)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甲方参照合建〔2021〕173号文件，根据具体周期及节点进度具体约定；

(5)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A；甲方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C；乙方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D。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ax(B,C)×(1+D)＋C；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in(B,C)×(1-D)＋C；

(6)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由甲方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

(8)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时间，原则上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实施过程结算的，应在相应过程结算中调整。

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投标人工、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乙方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见合同附表)，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9)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地形地貌发生变化等原因，现场无法实施或无需实施的工程量，由建设及结算审核部门按实扣除，调整相应合同价款；现场未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应清单工程量完成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由建设及结算审核部门按实扣除，调整相应合同价款。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第4.4款。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第4.4款。

(2)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7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乙方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账号：/；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元。

(3)甲方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乙方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甲方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乙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甲方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甲方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看管至移交给使用单位止，看管费用由乙方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甲方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乙方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乙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乙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②……。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通知后48小时内。

16.违约

16.1甲方违约

16.1.1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乙方违约

16.2.1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2.2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16.2.3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乙方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甲方委派的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甲方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21.1.2甲方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乙方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乙方只能从甲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甲方如需更换甲方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乙方。

21.1.5乙方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乙方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乙方提交甲方的任何文件，甲方都认为该文件已经乙方内部程序批准；乙方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甲方代表。

21.1.7乙方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乙方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甲方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14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乙方须支付甲方 /_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在工程移交前，甲方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乙方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甲方代表。

21.2.2甲方代表收到乙方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如果乙方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甲方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如果甲方采纳乙方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乙方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甲方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甲方代表签发给乙方，乙方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甲方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未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乙方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甲方视其为乙方自行施工的工程；甲方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乙方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甲方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甲方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21.3.3甲方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乙方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乙方(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甲方支付给乙方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乙方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乙方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分包人使用乙方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乙方施工或总包，但与乙方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乙方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

如下：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21.3.6对于配合工程，乙方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甲方给予乙方__/__万元作为乙方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乙方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乙方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乙方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水电费的结算：

(1)甲方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2)乙方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甲方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乙方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__/__%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对于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乙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若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或清单多项或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且甲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修正并重新发布，且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清单多项和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合计金额增减幅度超过签约合同价3%，甲方仅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调整，其中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清单多项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规定执行，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按照中标(成交)单价执行。

21.4.7对于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项目，乙方没有报价的，甲方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21.5.1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乙方，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5.2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的，其超过10%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1.53 建设规模

对杜集水厂进行提升改造及新建深度处理水池及处理设备安装6万立方米/天和县域供水管网新建、改造及县域智慧化计量设备更新和供排加压泵站新建及改造等附属工程（含部分排水管网）。本次供配水管道长度共计151km 左右，管径为DN100-DN1600。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

21.54 服务内容

1、乙方须承担的工作；

1）负责施工交桩、放线、导线点、水准点等工作；负责承担完成本项目涉及所需的全部技术支持工作；

2）负责施工期间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3）配合甲方做好规划报建等工作。

21.55 施工内容要求

1、完成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实体和工程措施。

2、该项目功能要求：

工程目的

1）实现县域供水管网及供水加压站的新建、改造，提高供水能力。

2）对工程范围内的县域智慧化计量设备更新，实现县域内智慧化计量。

3）对工程范围内的排水泵站提标改造，提高排水输送能力。

4）实现对杜集水厂进行提升改造及新建深度处理水池及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3、障碍物迁移相关：施工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市政道路（含主干道、人行道、铺装广场）、围墙破复，绿化迁移，路灯、标志标牌、信号监控、弱电、供水、燃气、供电、高可靠性电费、热电等综合管线迁改、沟渠改造等所需的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及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此项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纳入最终结算内。

4、地下管线测量、测绘、检测：乙方负责工程过程中及验收合格后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符合合肥市相关要求完成地下管线测量、测绘、CCTV 管道检测等工作，并形成正式成果文件移交、归档资料，负责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及承担费用。此项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纳入最终结算内。

5、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招标范围包含工程报批报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含环保工程），联合试运行，人员培训，协助建设单位开展各项验收组织、工程移交等，并负责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总承包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配合办理施工阶段前期的相关审查、审批等施工期各项准备工作；

（2）工程采购及安装。包括工程建设所有材料、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3）工程施工。（含主体工程、临时工程、环保工程等），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采购及安装，乙方应完成的临时工程等；

（4）供电线路；

（5）联合试运行（含人员培训）。包括设备调试，调试期等（调试期需出水质量达标连续 3 个月以上为止）；

（6）工程验收。包括协助组织法人验收和协助完成各项政府验收；

（7）工程移交及资料移交；

（8）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

（9）负责施工布置区和施工道路区临时占地的报批、租用、征迁、恢复；

（10）乙方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信息等进行管理和控制；按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并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全面负责。并接受项目法人、甲方或其委托单位进行的监督、检查、管理，以及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稽查等工作。

（11）甲方不提供施工用电、施工用水、施工排水及公共进场道路等，由乙方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21.56 时间要求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30 日。施工工期共计 365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1.57 人员要求

（一）本项目人员要求：

施工须成立项目团队：

人员	数量	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安装负责人	1 人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施工员	10 人	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中标后提供
质量员/质检员	5 人	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中标后提供

安全员	3 人	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中标后提供
资料员	3 人	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中标后提供
劳资专管员	1 人	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中标后提供

备注：上表人员为最低配备要求，如后期业主单位要求增加相关人员，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

21.58 其他相关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1、服务期内，中标单位需提供一名专业人员配合甲方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手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配合。

2、若甲方需对设计方案进行重大修改，对已完成审查需重新进行设计修改，乙方须配合修改，直至审核通过,若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中标后，甲方有权与乙方对中标施工、设计方案进行协商调整，以更好地符合甲方的需要。无论工程方案如何变化，乙方必须及时、高质量的完成相应的施工、设计调整。同时，甲方将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4.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主要分包项目及设备采购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有权对主要设备的生产进行监造，所涉及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现场三通一平、场地硬化等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由投标单位自行勘查现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6.管线、地下构筑物探明及保护，清单不单独列项，由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7.现状杆管线保护与迁移、构筑物保护（清单单列的除外）：现状所有市政综合管线（各种附属构筑物、自来水管井、燃气管、电力、弱电、国防光缆管道等）等所有市政及周边地块配套设施的施工期间保护、拆除、移位、升降、加固及与产权单位工作配合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现状所有杆线、路灯、信控、电子警察、标志牌、箱变、控制柜机等所有市政设施的施工期间保护、拆除、移位、升降、加固及与产权单位工作配合等发生的所有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 由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8.围堰、筑岛（含临时塘埂）：清单不单独列项，由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9.施工降水、排水：包含明排水、湿土排水及管道施工过程中临时导排等，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确保移交验收，清单不再单独列项，由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0.水电接引：水电接引费用（包含临时变压器及临时水表的购买及架设、报装费、高可靠性电费，以及与供电、供水部门协调开通、下火以及报装期间、水电接引完成之前的发电机发电等一切费用），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后，自行架设，水电接引方案必须符合临时用电、供水等相关要求及甲方同意后才可以实施，建设单位会同监管部门定期检查，所涉及的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由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1.市政绿化迁移工作：施工范围内影响本工程施工的所有市政苗木移植（含红线外影响本工程施工的苗木）及与产权单位工作配合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由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2.综合管线检查井井口处理及加固：专业管线（燃气、供水、国防光缆、弱电综合等）检查井升降、加固（井圈加固参考图纸中雨污水检查井加固做法，井升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包含土方开挖、处理、垫层、基础、混凝土、钢筋制安、井筒砌筑、井盖座安装、土方回填等一切工作内容，同时应负责上述检查井在道路施工中被碾压破坏、多次修复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充分理解上述施工内容的难度，将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请投标人谨慎报价。

13.清单中土方均按综合类开挖施工考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此而可能增加的土方工程量、运距、渣土费、弃土费、垃圾处理费、土源费、保洁费及其他一切辅助措施费用、评审办证费等费用。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上述情况存在的可能性，将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请投标人谨慎报价。

14.协调工作：本项目施工需到住建、资规、环保、审计、发改、城管、燃气、供水、供电、水务、交通、铁路和公路管理部门、属地政府等部门或单位办理有关施工手续，涉及到既有道路衔接施工、排水衔接施工、围墙影响范围、周边其他在建项目建设段施工，需充分考虑外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所导致的功效降低及执行环保措施、采取安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 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和周边住户出行方便，投标

人应负责向相关部门（住建、资规、环保、审计、发改、城管、燃气、供水、供电、水务、交通、铁路和公路等管理单位） 办理施工的相关批准手续、方案文本编制评审、专项验收、办证（其中涉及的押金由中标单位支付，工程结束后押金的索回也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各种相关费用（不包括押金部分，押金由投标人与相关管理单位自行协商、自行支付），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充分理解上述施工内容的难度，将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请投标人谨慎报价。

15.与周边入驻企业、相邻施工标段交叉施工等规定：因交叉导致施工功效降低、交界处施工加固、保护措施费用增加；雨污水施工沟槽支护费用增加、现场土方无临时堆土地点，土方随挖随运等；沿线其他项目施工等原因导致现状地形与地形图存在一定差异，增加的挖方、弃方、填方等工程量若调整，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将所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请投标人谨慎报价。

16.地下管线调查及相应处理措施费项目：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地下管线调查并出具报告，乙方根据调查报告采取必要措施对管线进行保护并合理确定施工方案。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将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请谨慎报价。

17.施工现场门架项目及驻地建设：自来水厂和具有代表性的施工现场门架需设置施工大门不少于3处（门柱尺寸不小于0.8m×5m，横梁尺寸不小于1.2m×8.5m）和另设大型公示牌不少于3块（尺寸不小于12×6m），施工门架位置、尺寸及外观需经业主审核后实施，施工现场全封闭施工，施工围栏（厚度不小于5cm 双层铝塑夹心板围挡，高度不低于2m），围挡长度应要满足业主、现场封闭要求及施工单位工程管理要求（考虑施工中的损坏、保洁、更新费用）；项目部临时办公用房面积不低于300平方，办公区及生活区面积不低于800平方，会议室面积不低于70平方并配备相关会议设备（如投影仪等）；组建项目工地现场实验室（满足施工现场试验要求），实验室面积不得小于50平米。项目部及生产加工区建设（租用）方案需报建设、监理单位批准后组织实施，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建设、监理单位要求，并应符合合肥市、长丰县有关部门规定的文明工地标准。临时用地手续需办理有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综合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道路沿线各交口临时标识牌（含通告牌、交通引导牌、大型展示公告牌等）等项目：本项目道路沿线各交口需设置通告牌若干（40×60 方管3m双立柱、牌面3m×1.5m、1.5厚铝板、工程级反光膜）、交通引导牌（牌面1m×2m、1.5厚铝板、工程级反光膜）若干，经业主审查同意后（需报城管、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的按规定报批），由乙方负责按规定组织实施；同时所有涉及到文明施工的围挡、宣传标语、交通导行设施、施工大门等，需考虑到使用期间的保洁、维护、更新等费用。以及安排专人指挥交通及临防撞桶，保证交通连续等，满足通行要求。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将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请谨慎报价。

19.本工程中，非开挖修复施工及沟槽开挖存在深基坑作业：在施工中需充分考虑施工的安全性和周边住户、建筑（构筑物）安全，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图纸设计有深基坑支护措施的按图纸设计实施，图纸未设计深基坑支护措施或方案的，乙方在施工前需自行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深基坑开挖设计（或施工方案），设计及施工方案作为深基坑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报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专家论证、审图等），其发生的设计、专家论证费用、审图与施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若施工图纸中对深基坑未规定具体安全保护做法时，甲方有权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要求乙方采取的一切安全施工措施（如加钢板桩支护等），乙方需无条件服从，请投标人结合图纸、现场等谨慎报价。同时，为确保施工及周边环境的安全，需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等进行沉降、变形监测，沉降、变形监测需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定期出具监测报告，监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结合施工图设计等将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请谨慎报价。

20.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投标人必须符合有关文件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针对本工程所作出的安全、文明措施，必须符合合肥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要求。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至工程竣工移交。为有效做好扬尘防污染治理，安全文明措施需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对渣土车进行冲洗、全线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含监控显示屏），施工沥青时必须配备真空吸尘车对作业面进行清扫，以及对裸露土方100%覆盖或撒草籽扬尘防治，本工程对围挡设置标准、文明提示和警示标志、标牌等文明施工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扬尘防治增加费内

。上述喷淋系统设施、扬尘污染在线监测监控设施、雾炮机设备等，须与市城建、环保主管部门联网的设备设施必须按照要求进行联网。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将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请谨慎报价。

21.现场的相关临时用地：办公用房及工人住宿用房、材料堆放、加工场地的建设等要充分考虑场地的限制，乙方需自行解决临时用地等相关事宜（需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同意手续）。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将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请谨慎报价。

22.人行道铺装规定：本次招标道路人行道铺装材料的规格、铺装样式需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实施，招标时给定的尺寸和铺装图纸为参考使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铺装材料的规格、铺装样式不同所造成的费用增加，人行道铺装前按照要求先铺装样板段。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结合施工图设计等将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请谨慎报价。

23.材料破坏性检测：为确保雨污水管材、检查井等材料质量，需对上述材料进行随机破损检测，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结合设计等将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请谨慎报价。

24.设备设施（材料）损耗、看护：包含设备设施（材料）的施工、安装（含辅材）、损耗量、验收移交、调试、试运行（含药剂、电费、污泥处置鉴定费等一切费用）等一切费用。同时，乙方需要负责验收移交前的看护等工作。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将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请谨慎报价。

25.技术更新、规范更新：设计图纸、采购需求、技术规范中等文件中对某设备参数（包含在实施过程中技术参数的更新等情况）不一致时，以最严格的技术参数执行，投标人将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请谨慎报价。

26.本项目雨污水检查井、井筒及雨污水管道补充规定：本项目设计雨污水检查井、井筒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如果现场不满足现浇施工条件，可采用厂家集中预制装配构件，生产厂家的资质需满足规定（含雨污水管道），待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确认后方可组织生产。同时，检查井、井筒等配筋有专项设计要求，需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或图集）规定实施。投标人需提前熟悉图纸设计内容

，综合考虑报价。投标人将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请谨慎报价。

27.排水工程成像检测费：排水工程（包含雨污水）施工一段检测一段，为保证该工程的排水管线建设成果规范性和后期运行的稳定性，乙方必须委托专业公司，对完工管道进行检测、录入长丰县排水管网一张图，并提供成套影像资料，作为验收和移交的附件资料。检测内容及相关要求如下：

1）排水管道是否按照规划设计要求进行铺设，主要检测管道竖向标高参数、路面标高、管径、材质等基础数据。

2）对新建管道本体结构及排水功能进行 CCTV 检测，主要检查管道是否存在结构缺陷（变形、破裂等），排水功能是否满足建设需要，是否存在功能性缺陷。

3）同时，需在竣工后的检查井内设置检查井铭牌（需注明井的坐标、井底高程、水流方向等信息），作为验收和移交的附件资料（排水工程资料需满足合肥市排水导则及网格化普查等有关要求），投标人须详细了解合肥市、长丰县有关规定及建设单位、管养单位要求完成所有任务。

4）本项目所建供排水设施需形成电子成果录入长丰县智慧水务系统，主要标明管道及设备参数、标高、口径、位置、材质等基础数据，作为验收和移交的附件资料。

以上内容，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28.大危险源措施费，乙方必须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国防光缆、燃气管线等大危险源的施工措施，清单不单独列项，由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29.市政管道接驳及管道临时封堵：管道（包括排水，路灯、电排、交通管道等）与现状市政管道、周边地块管道对接，破除现状路面及现状检查井，施工完成后恢复原状，确保管道及现状管道无缝对接；包含开挖、处理、垫层、管道铺设、包管混凝土、钢筋制安、工井、井盖座安装、回填、管道疏通，已建电排中电缆的迁移、保护、恢复等一切工作内容。上述施工需要与相关产权单位沟通协调并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也由投标人负责。清单不单独列项，由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30.本项目涉及到与既有道路、排水等的衔接施工，且周边存在围墙及在建项目施工，投标人需结合图纸，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外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及交叉施工所导致的功效降低，交界处施工加固、保护（含深基坑支护、道路施工造成对方围挡、临时设施损坏恢复等），雨污水施工沟槽支护（支护形式自行考虑，确保沟槽施工安全），现场土方无临时堆土地点、土方随挖随运及环保安全措施费用增加等发生的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31.工程范围内各种管线施工配合费，对于其他参建单位，乙方需及时提供施工场地、材料堆放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引、进出场道路等产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同时，乙方需对相关单位施工完成的检查井、管道、工井等进行保护，避免施工造成损坏，若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原状修复，修复导致的二次开挖回填由乙方实施，该部分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32.杆洞、水井处理项目：杆洞、水井处理（迁移后的杆洞、水井采用C20砼回填），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将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请谨慎报价。

33.为确保施工及周边环境的安全，乙方需根据现场需要及业主要求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等进行沉降、变形监测，需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定期出具监测报告，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并根据施工方案，将上述所产生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34.本项目要确保移交给管理单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此费用清单不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中标后不再调整。

35.施工监测点设置、监控：所有需要监控观测的项目，包括从施工至竣工验收期间的施工周边构、建筑物布点监测、支护桩及沟槽边坡顶部的水平和竖向位移监测、土体及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表竖向位移、特殊路基沉降观测与位移观测费用（包含设置沉降观测板和位移观测边桩）、沟槽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周边建筑地表裂缝监测、周边建筑竖向位移倾斜水平位移监测、周边管线变形、地下管线量测等的点位埋设、过程监测以及监测数据整理上报等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相

关费用；其他专业施工监测监控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满足施工和验收要求。以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含在综合报价中，中标后不调整。

36.本项目采用商品砼、预拌砂浆、预拌砂石混合料及商品沥青混合料等，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其它特殊要求所需的各种外加剂和采用的其它技术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7.各类预制检查井、管道，水泥稳定碎石及沥青生产厂家，需要具备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批复。

38.基坑支护的安全护栏已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清单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中标后不调整。

39.防洪评价、节水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费用：根据相关规范、标准等文件要求，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水土保持实施细则》，防洪评价及节水评估报告，环评报告等文本，组织评审、审批及专项验收相关工作；同时向建设单位按时报告监测成果，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并在监测结束后编制监测总结报告；在生产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组织相关报告，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批、专项验收。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清单不单独列项，中标后不予调整。

40.中标单位施工中，务必控制好各路段工作面宽度，不得超越道路红线施工，承担超越红线施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道路红线内施工一切措施费用，即道路红线受限而引起的道路边坡无法放坡，土方无法临时堆放，需要采取边坡支护等措施费用。

41.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清单有未列明的措施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等相关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中标后不调整。

42.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工程实际建设未遇上述中列明的措施费，投标报价也不予调整。

43.项目中标单位负责人需常驻现场，甲方将对乙方现场管理班子进行考核，主要管理人员须常驻现场，工程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须严格履行书面请假制度（原则上不得超过2天，且安排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的人员负责现场，并提前上报甲方和监理），如擅自离岗，将按

50000元/每人/次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每月累计8人次，扣除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44.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安全服，每人每次承担1000元违约责任；现场未按规定放置安全设施，每次承担5000元违约责任；施工出现一般安全隐患，每次承担10000元违约责任；垃圾淤泥乱丢、乱倒或导致二次污染被曝光的，每次承担10000元违约责任。

45.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地形地貌发生变化等原因，现场无法实施或无需实施的工程量，由建设单位按实扣除，调整相应合同价款；现场未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应清单工程量完成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由建设单位按实扣除，调整相应合同价款。

46.本项目信息化、智慧化平台、仪器仪表、设备须满足甲方要求，建设供排水管网系统及排水系统开发，同时乙方应预留后期甲方内部软件系统接口，负责对接甲方智慧化系统平台，实现供排水一体化共用一套系统，并实现在甲方调度中心统一管理、控制。信息化仪器仪表设备质保期为5年（含耗材），需要配备24小时驻点人员（6人）。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7.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满足甲方要求。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约定(关于违约金金额若与招标文件中甲方要求不一致的以标准高的为准):

(1)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乙方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如甲方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乙方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且甲方有权处乙方100000元/次违约金。

(2)因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处乙方100000元/次违约金。

(3)乙方所报水、电、消防、三网等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4)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在现场设置材料封样室，需将合格样品且经监理、甲方、三检确认进行材料样品封样放置封样室，按单体及类别规范放置。

(5)乙方实施过程中，采用的材料、产品、设备必须有原产地证明，且品种、规格、型号、性能、档次、技术参数等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并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否则甲方可以对乙方处以200000元/次的违约金；若乙方未按推荐品牌或同等档次品牌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处乙方100000元/次违约金。若乙方拒不整改， 甲方有权扣除该施工部分造价(含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并由乙方承担该施工部分造价的2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6)严禁乙方在施工现场采用场外加工成型的钢材，所有钢筋加工必须在施工现场完成。监理、甲方发现有违反本规定之情况发生的，责令乙方将应拆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对乙方处50000元/次的违约金，再次发现的，违约金数额翻倍。严禁钢筋调直中采用冷拉工艺，钢筋调直应采用机械调直工艺，否则一经发现，处以乙方不低于200000元的违约金，并将该批钢筋清除出场。

(7)施工阶段乙方、监理单位应分别对各自上报、验收、审批的材料、设备资料进行建档,并由乙方按月提交一份原件及扫描件电子文档供甲方留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封样单及相关影像资料；进场验收文件及相关影保资料；见证取样记录及相关影像资料；进场复试报告(含见证取样)；审批文件。

(8)当合同或招标文件中关于材料要求挂达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

(9)乙方必须有保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对于项目特征描述不全的，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含推荐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较好标准。甲方推荐品牌中的所有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不得采用贴牌或仿冒产品,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处乙方100000元/次违约金。

48.施工涉及征地、青苗补偿、障碍物拆除费，不放入招标清单，不单独列项，由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所涉及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

49. 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执行合肥市、长丰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规定。

(2)本项目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乙方应承担其自身、甲方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甲方有权根据事故严重情况要求乙方支付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有关人员或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投诉或通报、批评的，除无条件整改回复外，所产生的其他后果由乙方承担，且支付甲方10万元/次违约金。

(4)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及相关单位被罚款、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每次将对其处以10万元的违约金，甲方保留依据乙方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5)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地下管线、道路路基的监测及保护，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6)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及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和措施，并报甲方、监理人及有关部门。

(7)乙方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配备相关安全生产设施设备以及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制定安全应急管理预案且现场需配备相应应急救援组织和物资设备等。

(8)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发现安全隐患，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按要求整改。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符合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等的有关要求,乙方在确保总体施工工期及各节点工期的同时，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所有费用乙方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降幅中，不另行计列。

(2)现场确保做到工完料清、场清、干净。生活区和施工区的临时设施应拆除清运，硬化地坪及施工设备基础应凿除清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外运(以上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进场后要签订门前三包责任状(包括便道维护水电管理、维护及保洁等)、临时水电保护协议、渣土管理办法、“三车 ”整治等文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在措施费中考虑。

(4)乙方必须将施工中形成的既有建筑垃圾(包括各种临时设施、设备的基础等)运出现场。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等物料、应当定点存放，禁止在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污泥垃圾要及时处置，不得堆放于路面或绿化带中，必须随清随运，防止二次污染，不得遗弃在甲方用地土地范围内及周边用地范围内，否则，若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无条件运出现场。若拒不运出的，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予以处置，处置费用按发生费用的3倍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50.工期延误

1、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1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工程延期14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28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2%。

2、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3、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4、工期提前：乙方提前竣工的奖励 : 无。

51.工程质量

51.1 乙方在建设活动中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按照合肥市、长丰县相关规定处以相应违约金。乙方应编制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类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产格按照审批后的安全方案组织施工，否则处以50000元/次违约金。

51.2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1.3 乙方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漏沿弃土，施工车辆运输须符合道路交通相关部门的规定。乙方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路口布设限速、禁停等标牌、标志，并根据交警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散汽车、行人交通，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51.4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施工作业现场应干净整齐。余料及时清理、清扫， 禁止随意丢弃。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等物料、应当定点存放。禁止在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 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清泥垃圾要及时处置，不得堆放于路面或绿化带中，必须随清随运，防止二次污染否则处以违约金10000元/次。

51.5 乙方不能按期提供合乎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甲方可以暂缓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到乙方提供了满足要求的相关文件。

51.6 施工、监理单位应保证投标履约人员符合条件。备案不及时的，应及时备案；影响《施工许可证》办理的，给予施工、监理单位相应扣除违约金:项目经理、总监、其他人员分别为 500000元、5000元、1000元/人，并采取变更人员等措施。弄虚作假的，提请行业主管等部门给予处理。

51.7 施工作业期间，乙方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专职安全员缺勤处20000元/次违约金。

51.8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未自检直接报监理人验收的处50000元/次违约金；乙方擅自进行隐蔽施工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返工并处20000元/次违约金。

51.9 所有主材供货时必须提供检验报告，水泥、中粗砂、碎石、石灰、商品砼、道板砖、平侧石、反光膜、水泥稳定碎石、粉煤灰二灰、粉煤灰三渣、炉渣三渣等材料须提供具有见证取样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沥青油、窨井盖、收水井篦、钢筋、UPVC 波纹管等其它材料须提供具备见证取样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

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及机械电气设备技术规格书文件中规定的品牌、型号等进行采购、安装，按照要求向设计人、监理人和甲方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经设计人确认同意并提交监理人和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实施。

51.10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和合同内容。如果监理人发现乙方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人指令，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并处200000元/次违约金；如监理人或设计人或甲方连续超过3次发现施工现场不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的，处以违约金500000元，并责令停工整改一周。

51.11.乙方应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未经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上。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 必须及时清除出场。材料供应人不能按照监理人要求及时撤场的，每出现一次，处以违约金10000元。同时将委托他人处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1.12 乙方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每日施工作业期间，质量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跟踪检查，缺岗的处20000元/次违约金。监理人或设计人或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未按要求整改处50000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改，处200000/次违约金。

51.13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体质量存在缺陷的不得擅自处理和隐蔽，违反施工程序的处200000元/次违约金。

52. 其他乙方须遵守内容

(1)隐蔽工程必须由施工方主动申报，经监理、业主方(甲方指定的)共同签字确认；2 天内完善相关资料并报备监理和业主方。若施工方未书面申请签证的(注明申请对象、时间)，或签证资料不全的，视作无隐蔽工程量。

(2)绿化工程中，技术人员和聘请的专业人员应驻点、旁站指导。

(3)养护管理: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开始计时，按约定期限为准。按《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以及双方约定的要求进行养护。

(4)乙方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甲方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并要求乙方副总及以上人员入驻现场进行全面协调管理，同时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如仍未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

改、直至解除合同，引进新的承包商。甲方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所有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单位索赔。

53.甲方有权依据项目实际建设状况，对项目实施范围内相关建设内容的实施顺序予以调整，乙方须无条件响应甲方提出的环保事件要求、应急问题处置要求及运维工作要求等，若乙方未予响应，甲方有权按10万元/次至50万元/次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追究因乙方问题处置延误而产生的日常运维费用等损失赔偿责任。

54.施工图中所有建设内容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清单不单独列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甲方：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21752962042F

地 址：长丰县水湖镇长淮路（荣锦 圆梦苑）商业S2幢101商室

邮政编码：231100

法定代表人：程军

委托代理人：葛小星

电 话：0551-6667146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丰支行

账 号：1302002109000047817

乙方：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000148941069W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445号

邮政编码：230031

法定代表人：周世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51-65134128

传 真：0551-65134128

电子信箱：ahrbjygs@126.com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芜湖路支行

账 号：2091012080012490

乙方：安徽合一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21MA2MYR19X6

地 址：长丰县杨庙镇

邮政编码：231141

法定代表人：王礼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709868441

传 真：0551-6257856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桃花支行

账 号：1027301021000001381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廉政协议

附件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1：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	/	/	/

附件2：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1	/	1	/	/	/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

乙方（全称）：_____/_____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合一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长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及管网提升工程1标段施工 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质保范围、内容与承包范围、内容一致。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 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年；

2. 地下管线、给排水管道工程，为 2 年；

3. 给排水及供电工程，为 2 年；

4. 其他 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最低 2 年，行业规定高于 2 年的，执行行业规定，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丰县水湖镇长淮路（荣锦 圆梦苑）商业S2幢101商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51-6667146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丰支行

账 号：1302002109000047817

邮政编码：231100

乙方(公章)：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44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51-65134128

传 真：0551-65134128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芜湖路支行

账 号：209101208001249O

邮政编码：230031

乙方：安徽合一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长丰县杨庙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709868441

传 真：0551-62578568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桃花支行

账 号：1027301021000001381

邮政编码：231141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附件 5 ：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	/	/	/	/	/	/	/

附件 6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合一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 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丰县水湖镇长淮路（荣锦 圆梦苑）商业S2幢101商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51-6667146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丰支行

账 号：1302002109000047817

邮政编码：231100

乙方(公章)：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44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51-65134128

传 真：0551-65134128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芜湖路支行

账 号：2091012080012490

邮政编码：230031

乙方：安徽合一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长丰县杨庙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709868441

传 真：0551-62578568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桃花支行

账 号：1027301021000001381

邮政编码：231141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年_月_日就（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乙方，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甲方，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 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乙方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 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 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 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乙方，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甲方，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甲方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 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 年___ 月___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甲方，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乙方，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因贵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贵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来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的_____ 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无条件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书面付款通知。该书面付款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实际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

2.载明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3、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书面单据：基础合同、已付款的业主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量确认书。

（四）上述书面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到达的地址是：

。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 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 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 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长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及管网提升工程1标段施工 (项目名称) 一标段 (标段)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 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合一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 壹拾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伍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1 月 16 日

乙方：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1 月 16 日

乙方：安徽合一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名称)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王帅(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6日